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意见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同意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海清、马志强、王天鹏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